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2

第18号（总号：17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第18号

(总号:1773)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5)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1)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21)
国务院关于同意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5)
国务院关于同意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6)
国务院关于同意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7)
国务院关于同意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	(29)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5号)·····	(3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8号)·····	(34)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35)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3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6)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 .....	(42)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	(42)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 .....	(5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52)
电子烟管理办法 .....	(5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	(57)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的公告 .....	(57)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30, 2022 Issue No. 18 (Serial No. 1773)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for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y Further Deepening Opening-up in Nansha District of Guangzhou.....	(5)
Overall Plan for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y Further Deepening Opening-up in Nansha District of Guangzhou.....	(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Fiscal System Reform at Sub-provincial Level.....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specting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the Localities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21.....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novation and Upgrading of City Gas Pipelines and Other Facilities (2022-2025).....	(21)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novation and Upgrading of City Gas Pipelines and Other Facilities (2022-2025).....	(2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Chu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Xinya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Zunyi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Kelamayi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29)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Tailing Ponds.....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2022).....	(3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etenc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Seafarers on Seagoing Ships.....	(34)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etenc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Seafarers on Seagoing Ships.....	(3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ation of Eligibility Grades of Tourism Planning and Design Entities.....	(3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3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Performances.....	(3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Performances.....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for Public Sector Refor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Education Teacher Force in the New Era.....	(42)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Education Teacher Force in the New Era.....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by Central Finance for Renovation of Dilapidated Houses in Rural Areas.....	(4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50)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5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No. 1, 2022).....	(52)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s.....	(53)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16, 2022).....	(5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onitoring of Adverse Reactions to Cosmetics.....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 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 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深化粤港澳互利共赢合作，厚植历史文化底蕴，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和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将南沙打造成为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

(二) 空间布局。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803平方公里。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依托交通枢纽快捷通达香港的优势，加快形成连片开发态势和集聚发展效应，有力带动南沙全域发展，逐步构建“枢纽带动、多点支撑、整体协同”的发展态势。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先行启动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环境日臻完善，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区域内港澳居民数量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 二、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四）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推动粤港澳科研机构联合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及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创新科技合作机制，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相关科研设备进口，允许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香港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海洋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金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

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在南沙的港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五）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快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整合中科院在广州研究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海洋科技力量集聚，加快与中科院、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加快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研究院、新一代潜航器项目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

（六）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平台，打造“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推进智能纯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进专业化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推进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发展数字产业，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行业应用示范、下一代互联网算力服务等业务发展。发挥国家物联网公共标识管理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可燃冰、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海洋能发电装备、先进储能技术等能源技术产业化。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七) 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支持南沙实行更大力度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模式，加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国际高端人才进入南沙。大力发展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 三、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八) 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提升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等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更优双创发展生态，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和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

创业团队，以及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直接享受南沙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导师”、“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发掘创业典型案例，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度，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

(九) 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港澳青年“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落地一批青年专业人才合作项目。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扩大“内地专题实习计划”，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专题实习岗位。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在南沙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权益。加强就业配套服务保障，在住宿公寓、通勤、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港澳居民解决到南沙工作的后顾之忧。

(十) 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在南沙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创新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打造“自贸初体验”、“职场直通车”、“文体对对碰”等品牌特色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职业训练营、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交流活动。携手港澳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引导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增强认同感和凝聚力。

### 四、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十一) 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产业和市场基础，携手港澳不断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发挥外国驻穗领事馆集聚优势，深入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和地区发展需要，整合珠三角优势产能、国际经贸服务机构等“走出去”资源，加强与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标准兼容、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集聚发展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做好相关监管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降低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十二) 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已有铁路，进一步提高港铁联运能力。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遵循区域协调、互惠共赢原则，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十三) 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率先积累经验。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加强与欧盟和北美发达经济体

的合作，推动在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对接，进一步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打造成为国际经济合作前沿地。

(十四) 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鼓励引导港澳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球主要自贸区、自贸港区和商会协会建立务实交流合作，探索举办“一带一路”相关主题展会，构筑粤港澳大湾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办好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性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

#### 五、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十五)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创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审批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系统平台，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信息互通、有机衔接。

(十六)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加快研究按程

序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提高港澳居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跨境可携性。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南沙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逐步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在南沙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便利国际保险偿付。建立健全与港澳之间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港澳的交通衔接，加快建立南沙枢纽与香港的直接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南沙客运港航班和广深港高铁庆盛站等经停班次，推进实现“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等前提下，稳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细化完善港澳游艇出入境政策体系、管理机制和操作规范。

## 六、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八）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文明传承、文化延续，抓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乡土树种、古树名木保护，用“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引入高水平规划策划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参与南沙规划编制、设计研究，探索引入港澳规划、建筑、设计、测量、工程等顾问公司和工程承建商的准入标准。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会员资格

互认。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借鉴港澳在市政建设及服务方面的经验，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允许港澳企业在南沙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

（十九）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全覆盖，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交通信息感知设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城市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建设南沙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

（二十）稳步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在南沙划定专门区域，打造高等教育开放试验田、高水平高校集聚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新高地。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一流教育资源到南沙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等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完善在南沙设立的大学对港澳考生招生机制，参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自主招生方式，进一步拓宽港澳籍学生入学渠道。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深入开展姊妹学校（园）交流合作活动。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中小学校，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鼓励发展0—3岁托育服务。从就医、购房跨境

抵押、资格互认、创业支持等方面优化就业创业配套环境，实现教育、创新、创业联动和就学就业互促，增强对港澳青年学生就学吸引力。

(二十一) 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在南沙建设由地方政府全额投资、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型综合性公立医院。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率先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实施审批。支持国家药监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增强南沙养老机构对港澳老年人吸引力，提高南沙公办养老机构面向非户籍人口的床位比例，试点赋予港澳居民申请资格。支持香港扩大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将南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其中，香港老年人入住享受与香港本地同等补助。

(二十二) 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在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建立健全环保协同联动机制。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重要区和敏感区保护。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构建低碳环保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消

除黑臭水体，提升河流水质。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南沙建设发展全过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流党建引领南沙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南沙建设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四) 加强资金、要素等政策支持。2022—2024年，每年安排南沙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统一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结合地方财力、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项目融资需求，广东省在分配有关财政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方面对南沙予以倾斜支持。对主要投资港资澳资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注册、营商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刚性和弹性有效结合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严格耕地保护，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按程序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广东省和广州市要采取用地指标倾斜等方式，合理增加南沙年度用地指标。支持按程序推进解决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二十五) 创新合作模式。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方式，积极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支持港澳积极参与南沙开发建设，优先导入符合本方案产业导向的港澳项目。建立由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等代表共同参与的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南沙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在重

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按照南沙发展新要求，研究修编南沙发展规划。广东省要与港澳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为南沙建设发

展创造良好环境，给予大力支持。广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和管理，整体谋划、分步实施。要强化底线思维，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南沙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 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省以下财政体制是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度的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各地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落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任务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同时，省以下财政体制还存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收入划分不够规范、有的转移支付定位不清、一些地方“三保”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规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保持与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遵循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原则，理顺地方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及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等，逐步形成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坚持因地制宜、激励相容。坚持省负总责、分级负责，尊重地方的自主性和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措施，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调动省以下各级政府积极性，以增量改革为主、适度调整存量结构，优化权责配置

和财力格局，增强财政体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把握好改革的节奏与力度，平稳有序推进改革，保持财政体制连贯性和政策连续性。鼓励解放思想、探索实践，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创新管理模式，发挥财政体制在改革发展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 二、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 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快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清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适度强化教育、科技研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粮食安全、跨市县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防范和督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的省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农村公路、公共设施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级财政事权。

(四) 明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按照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政府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其履行的财政事权确定。共同财政事权要逐步明确划分省、市、县各级支出责任，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差别化确定不同区域的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推动建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研究逐步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上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要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 三、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五) 参照税种属性划分收入。将税基流动性强、区域间分布不均、年度间收入波动较大的税收收入作为省级收入或由省级分享较高比例；将税基较为稳定、地域属性明显的税收收入作为市县级收入或由市县级分享较高比例。对金融、电力、石油、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税费收入，可作为省级收入，也可在相关市县间合理分配。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

(六) 规范收入分享方式。税收收入应在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进行明确划分，对主体税种实行按比例分享，结合各税种税基分布、收入规模、区域间均衡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税种分享比例。对非税收入可采取总额分成、分类分成、增量分成等分享方式，逐步加以规范。省内同一税费收入在省与市、省与省直管县、市与所辖区、市与所辖县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原则上应逐步统一。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逐步规范设区的市与所辖区之间的收入关系。结合税源实际合理编制各级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七) 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结合省级财政支出责任、区域间均衡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收入分享比例。基层“三保”压力较大的地区以及区域间人均支出差距较大的地区，应逐步提高省级收入分享比例，增强省级统筹调控能力。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均的地区，省级可参与资源税收入分享，结合资源集

中度、资源税收入规模、区域间均衡度等因素确定省级分享比例。省级财政应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缓解退税相对集中市县的退税压力，确保退税政策及时准确落实到位。省级因规范财政体制集中的收入增量，原则上主要用于对下级特别是县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 四、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八) 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建立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根据财政事权属性，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担负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等职责的重要功能区域倾斜，不指定具体支出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下级政府要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编制预算时，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引导下级干事创业等，下级政府要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九)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调整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优化横向、纵向财力格局，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结合均衡区域间财力需要，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常住人口规模等，结合政策需要和财力可能等，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落实各级支出责任，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

域，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

(十) 科学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管理办法，围绕政策目标主要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应选择与财政收支政策有较强相关性的因素，赋予不同因素相应权重或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运用财政困难程度、支出成本差异、绩效结果等系数加以调节，采取公式化方式测算，体现明确的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确需以项目形式下达的转移支付可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按照规范程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应与下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成本相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下级政府努力程度，强化绩效管理，适度体现激励约束。

#### 五、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

(十一) 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事务管理及执行方式、机构职能调整等客观实际，动态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自给率变化、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

(十二) 稳步推进收入划分调整。探索建立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情况，结合省以下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分布和规模、财政收支均衡度等变化，适时稳步调整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省级可通过合理调整收入分享方式或分享比例等办法，抑制收入虚收空转行为。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体制调整，涉及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等具体办法，应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三) 加强各类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严格各类转移支付设立条件和决策程序,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根据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重点的后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后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科学高效、规范合理用好资金。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的地方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更好发挥惠企利民作用。

## 六、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

(十四) 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下同)等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各地区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模式,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十五) 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按照突出重点、利于发展、管理有效等要求,因地制宜逐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对区位优势不明显、经济发展潜力有限、财政较为困难的县,可纳入省直管范围或参照直管方式管理,加强省级对县级的财力支持。对由市级管

理更有利于加强区域统筹规划、增强发展活力的县,适度强化市级的财政管理职责。

(十六) 做实县级“三保”保障机制。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全面落实基层“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严格省级对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方案的审核制度,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结合实际逐步推动“三保”相关转移支付纳入省对下直达资金范围,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十七) 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将财政收入难以覆盖支出需要、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纳入乡财县管范围。加强财力薄弱乡镇支出保障,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对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调整优化乡镇财政职能,强化县级财政对乡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

(十八)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

对地方的指导督促，积极配合地方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2021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内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199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实干担当，勇于改革创新，狠抓督查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附件

##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时给予一定激励，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河南省鹿邑县，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

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优先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中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四、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大兴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绍兴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巴南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传统产业升级提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五、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会昌县，山东省威海市，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四川省绵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 六、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中通用航空发展成效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集群所在地方，在运输机场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组织实施）

## 七、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申报中国软件名城（园）、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 八、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各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九、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重庆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 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 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商务部组织实施）

## 十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的地方

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激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二、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

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预算中单独安排激励资金，每个省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由省级财政统筹使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2022 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

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 十四、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运城市，辽宁省大连市，江苏省宿迁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县，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濮阳市，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益阳市，广东省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海南省澄迈县，四川省绵竹市，甘肃省玉门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等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支持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优先支持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 十五、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的地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栾城区，江苏省靖江市、泗阳县，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鞍山市博望区，江西省瑞昌市、横峰县，山东省禹城市、高唐县，湖南省宜章县、江永县，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肇庆市鼎湖区，陕西省铜川市，甘肃省酒泉市，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对上述地方给予每个市（州）2000 亩、每个县（市、区）1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在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 十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方

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通过定额补助予以倾斜支持（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激励力度），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正定县，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金寨县，江西省信丰县，山东省诸城市，河南省西峡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津市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达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甘肃省张掖市，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5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2000 万元支持，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忻州市，江西省赣州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怀化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陕西省安康市，甘肃

省武威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所属省份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由相关省份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分别对上述地方给予激励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鹤壁市，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邵阳市，重庆市大渡口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各激励 2500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十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重

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

从 2022 年起两年内，对上述地方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时予以倾斜支持，择优确定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

#### 二十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崇明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东营市，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对其在既有资金渠道范围内的相关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衡水市，山西省长治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山东省潍坊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海南省三亚市，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肃省嘉峪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长制湖长制：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滦平县，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江苏省淮安市，浙江省丽水市，安徽省蚌埠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威海市，湖南省临湘市，广东省东莞市，

重庆市璧山区，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藏自治区朗县；林长制：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安徽省宣城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浏阳市，重庆市云阳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

2022 年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1000 万元激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1000 万元激励。（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天津市，辽宁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组织实施）

**二十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唐山市，上海市崇明区，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池州市，福建省三明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宁市，河南省周口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七、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

**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2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八、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重庆市九龙坡区，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5000 万元的额度予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九、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方**

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三十、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阜平县，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吉林省梅河口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

区，安徽省金寨县，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江西省井冈山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枣阳市，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贵州省福泉市，云南省蒙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陕

西省凤县，甘肃省瓜州县，青海省海东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以人为本，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聚焦重点，排查治理城市管道安全隐患，立即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抓紧编制各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从各地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 二、明确任务

（一）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

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 燃气管道和设施。（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 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二）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标准，参照以上原则确定。

（三）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城市政府统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同步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实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

（四）编制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各城市（县）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各地要同步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同步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

件，主动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 三、加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城市（县）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城关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专业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城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三）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等深度融合, 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 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 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四) 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城市(县)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 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 健全应急抢险机制, 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 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 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 建立资金合理分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可给予适当补助。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落实出资责任, 加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投入。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视情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投资补助。

(三) 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 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 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 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试点项目。

(四)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 各地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 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 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五、完善配套措施

(一) 加快项目审批。各地要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 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城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 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联合验收。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二) 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 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 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 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 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 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三) 加强技术标准支撑。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加快修订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完善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各地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

(四) 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健全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五)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推动有关地方加快燃气等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

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六) 强化组织保障。省级政府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明确城市(县)政府责任,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城市(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统筹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国务院关于同意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5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策。

二、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10.3841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8.838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一路,南至纬三路,西至经十一路,北至经七路;区块二规划面积0.052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千秋大道,西至经一路,北至

天康大道；区块三规划面积 1.493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秦金路，南至平行三道，西至百盛路，北至 345 国道。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

发展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依法开展必要的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8 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5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 10.99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 312 国道，西至石武高铁，北至北环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四、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遵循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依法开展必要的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55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批准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6.1233平方公里，共六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0.973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小湾，南至永安村，西至蒲家湾，北至忠深大道；区块

二规划面积0.917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坪桥山，南至忠深大道，西至IT产业园，北至青龙嘴；区块三规划面积0.457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川黔铁路，南至谢家社区刁家湾，西至规划东快线，北至忠深大道；区块四规划面积1.25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渝黔快线，南至忠深大道，西至蚂蚁河，北至遵义游乐园；区块五规划面积1.369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蚂蚁河，南至忠深大道，西至川黔铁路，北至遵义大道；区块六规划面积1.152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川黔铁路，南至忠深大道，西至规划东快线，北至遵义大道。具体以界址点坐标

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

范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依法开展必要的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5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将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60.5335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区块

一规划面积60.53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金东八街，南至奎北公路，西至石化大道，北至217国道；区块二规划面积0.000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热动力中心项目，南至中央大道，西至金西三街，北至区块三与区块二之间的空地；区块三规划面积0.000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热动力中心项目，南至区块二与区块三之间的空地，西至金西三街，北至平北二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依法开展必要的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26 号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3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2年4月6日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尾矿污染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尾矿的污染环境防治（以下简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活动中产生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Bq/g 的尾矿，以及铀（钍）矿尾矿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尾矿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实施控股管理的企业集团，应当加强对其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履行尾矿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尾矿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对管辖范围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

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六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定承担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和专职技术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产运营中产生尾矿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综合利用等信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

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委托他人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落实尾矿污染防治的措

施。

尾矿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道湖泊行洪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尾矿库实际情况，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一条** 尾矿库防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条件，并符合相应尾矿属性类别管理要求。

尾矿库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回水池、环境应急事故池等设施的防渗要求应当不低于该尾矿库的防渗要求，并设置防漫流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尾矿库的排尾管道、回水管道应当避免穿越农田、河流、湖泊；确需穿越的，应当建设管沟、套管等设施，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采用传送带方式输送尾矿的，应当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尾矿流失和扬散。

通过车辆运输尾矿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尾矿遗撒和扬散。

**第十四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排放尾矿及污染物，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防止尾矿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库面抑尘、边坡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美化

环境。

**第十七条**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污染物排放口的流量计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八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尾矿库上游、下游和可能出现污染扩散的尾矿库周边区域，应当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第十九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

排放尾矿水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放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还应当每季度对受纳水体等周边环境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修订、备案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设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环境影响和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第二十五条** 开展尾矿充填、回填以及利用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生产建筑材料等尾矿综合利

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发现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具备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能力，或者在审批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应当依法调整上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管控。

**第二十九条** 鼓励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手段进行尾矿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

(五) 未依法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

(六)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尾矿，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矿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

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尾矿，是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二) 尾矿库，是指用以贮存尾矿的场所。

(三) 封场，是指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对尾矿库采取关闭的措施，也称闭库。

(四)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包括尾矿库所属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尾矿库管理维护单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4 月 14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1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海船在内河行驶，其船长、驾驶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通过相应的考试，并经航线签注，但申请引航的除外”。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 第 8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胡和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旅游规划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废止《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胡和平

2022年5月13日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删除。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投资设立的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

五、删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文化部”修改为“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级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将“证照”修改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修改为“有效身份证件”、“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修改为“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安全责任保险”修改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修改为“行政执法证”。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

表演活动：

- (一) 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 (二) 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 (三) 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 (四) 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 (一) 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 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 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 (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 (二) 职称证书；
- (三) 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但不得从事其他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内地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投资设立的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

### 第三章 演出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

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 (三) 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 (二) 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 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 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 (五) 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 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 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根据舞台设计要求，优先选用境内演出器材。

**第二十八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演出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鼓励演出经营主体协作经营，



建立演出院线，共享演出资源。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

**第三十六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演出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第三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三十九条**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吊销、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上并加盖处罚机关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

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30日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教 育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央 编 办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乡 村 振 兴 局

2022年4月2日

##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高质量教师是高质量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着力推动教师教育振兴发展，努力造就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下同）教师

队伍，为加快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加快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筑基提质、补短扶弱、做优建强、全面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整体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促进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以德施教、以德立身。

——坚持质量为重。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学校、社会各方深度参与教师教育，强化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推进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创新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模式，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坚持突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和振兴教师教育有关要求，立足重点区域和人才紧缺需求，适应区域、学段、学科等发展需要，加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加大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范院校、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和高素质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增加紧缺薄弱领域师资培养供给。

——坚持强化保障。中央带动、分级实施，鼓励支持各地创新教师编制、职称、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方面举措，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提高教师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水平，统

筹规划、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整体发展，形成综合保障体系。

（三）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经验，培养一批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完善部属师范大学示范、地方师范院校为主体的农村教师培养支持服务体系，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优秀中小学教师。师范生生源质量稳步提高，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紧缺情况逐渐缓解，教师培训实现专业化、标准化，教师发展保障有力，教师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适应教育现代化和建成教育强国要求，构建开放、协同、联动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发展一体化的教师人才造就模式，教师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求，教师队伍区域分布、学段分布、学历水平、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趋于合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显著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具体措施

（一）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开展常态化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

精选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的优秀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组织和引导师范生、教师阅读观看，加强价值引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师范生、教师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化师范毕业生思想政治考察，健全标准、程序，把好第一道关口。加强教师教育院校、中小学党组织、团组织建设，做好在优秀师范生、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工作。

(二)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学、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深入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持续开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通报。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德法并举，提高警示教育实效性。提升全体教师法治素养。推进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进师德师风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模式探索、方法创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 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构建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基地建设重在加强师范生专业能力发展中心和师范专业建设，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加大在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方面对师范院校的引导支持力度，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师范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四) 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高校、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等协同，开展区域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内容包括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加快构建现代教师队伍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五) 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高水平师范院校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学科建设经验分享、教育科研课题共同研究，整体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办学水平。充分发挥部属师范大学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部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师范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支持区域内相关院校在教育科学研究、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师范人才培养和基础教育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部属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为地方师范院校定向培养博士层次教师教育师资。支持部分办学历史悠久、质量优质、效益明显、地方发展急需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

(六) 实施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连续培养的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进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计划。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改革师范院校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教育实践环节，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实施新周期名师

名校长领航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引领教育改革发展、辐射带动区域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教育家。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支持在职教师学习深造，提升学历。

(七) 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支持部属师范大学和高水平地方师范院校，根据各地需求，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高素质教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各地进一步加大县域普通高中和乡村学校教师补充力度。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师计划）提前批次录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毕业后到定向就业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6年，由定向就业县人民政府按定向培养计划统筹落实就业工作，确保岗位和待遇保障。鼓励支持履约任教的优师计划师范生职后专业发展，建立跟踪指导机制，持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

(八) 深化精准培训改革。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要求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教师校长培训为重点，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国培计划”，示范引领各地教师全员培训开展。发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的示范作用，通过建立标准、项目拉动、转型改制等举措，推动各地构建完善省域内教师发展机构体系，建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及培训者、教研员队伍。优化培训内容、打造高水平课程资源，建立完善自主选学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模式，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科学素养。

(九) 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明确师范院校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学科评估基本要求，探索建立符合教师教育规律的师范类“双一流”建设评价机制，切实推动师范

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推动师范专业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十) 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教师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持教师资格证上岗任教。推进师范生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改革），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审核。继续做好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教师教育院校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严格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要求，提高新任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

(十一)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音体美、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重点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发挥优秀教师、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整体提升学校育人能力。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乡村教师相关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支持地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解决教师队伍住房困难问题。

(十二) 优化教职工编制配置。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有关政策精神，在总量内盘活用好现有事业编制资源，按照标准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优先满足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各地要坚持创新管理，综合需求

变化情况，加强人员和编制的动态调整，不断提高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十三) 深化教师职称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对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受各地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出台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具备条件的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依据标准自主评聘中、初级职称和岗位，按照管理权限推荐或聘用高级职称和岗位，鼓励地方进一步探索具备条件的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自主评聘高级职称和岗位。

(十四) 加强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落实好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各地绩效工资核定要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要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倾斜。各地要继续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形成“学校越边远、条件越艰苦、从教时间越长、教师待遇越高”的格局。

(十五)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完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服务支撑功能。完善国家教师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精准到人，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信息化决策和便捷化服务支撑。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确保教师信息安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精准帮扶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创新模式，逐步在全国推广使用，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教师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中的作用。

### 三、实施保障

(一) 组织保障。建立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工作协调制度，推动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地及有关高校要建立强师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协调。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二) 政策保障。各地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和标准，制订出台当地教师激励支持政策，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将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待遇保障作为底线要求，支持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三) 经费保障。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重点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高教师待遇保障。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4月8日

附件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满后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



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年度计划任务等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相关因素和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考各地上年度农村危房

改造工作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力情况以及其他工作情况等，对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兵团，下同）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分档确定户均测算标准。具体参考的因素及其分值，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补助资金测算公式为：

某省补助资金 = 该省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 × 该省综合评价档次对应户均测算标准。

其中，分档数量、每档次对应户均测算标准结合当年预算规模、计划任务情况等统筹确定，重点对工作绩效好的省给予奖补，体现绩效导向。

为高质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提高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对基础数据的审核调整机制，并可对分配测算结果适当进行增减幅控制。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可适时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上报任务进行核查并进行清算：对实际开竣工数明显低于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的省，中央财政可根据情况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对于存在虚报任务等弄虚作假情形的，除扣回已下达的对应补助资金外，还可采用加倍扣回补助资金、取消下一年度补助资金资格等方式加重处罚。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的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一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商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本省资金分配方案，于规定时限内完成报财政部备

案、正式分解下达的流程，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九条**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固有职责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各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文〔2022〕136 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系统各级水质监测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监测中心和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质监测，是指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运用科学技术方法和专业技能，对水体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指标进行检测和分析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质量管理工作，是指在水质监测过程中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质量要求所实施的活动和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场所、人员、仪器设备、样品、方法、数据资料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内容。

本办法所称安全管理工作，是指贯穿于水质

监测工作全过程的安全活动和措施，主要包括人员安全、实验室安全、野外作业安全和数据资料安全等管理内容。

**第四条** 水利系统各级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方法，严控质量、确保安全，分级负责、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水质监测机构，还应当遵守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水质监测机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管，加强水质监测场所、设施设备、人才队伍等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等有关保障措施。

## 第二章 质量管理

**第七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质量保障与责任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责任追溯和弄虚作假防范与惩治机制，制定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证体系规范持续运行。

**第八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具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安全条件应当满足监测活动要求。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水质监测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人员健康和工作质量不受影响或损害。

**第九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设置样品采集、样品管理、样品检测、数据分析、实验室管理等水质监测人员岗位。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人员岗位技术考核制度。水质监测人员岗位技术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由水利部统一组织，委托部直属有关单位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实施。水质监测人员须通过培训达到相应的能力，经岗位技术考核合格后，可承担相应岗位水质监测工作。

**第十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配备满足水质监测工作要求的设备、设施、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等，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配置、保存、使用、维护和废弃物处置等管理。

**第十一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对样品的采集、流转、保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规范管理、使用标准和方法。水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开展工作，应当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监测活动，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验证、非标准方法进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数据资料管理制度。监测机构应当规范数据生产过程的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存储、使用等工作，建立和维护数据资料录入、传输和保管储存的软硬件环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监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活动应当包括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实验室间质量控制和对外部协作方的质量控制。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贯穿于样品采集、检测、数据分析等水质监测活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按要求参加质量控制考核、比对试验、能力验证等实验室间质量控制活动。

**第十五条** 水质监测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操

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水质监测安全管理制度。水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化运行。

**第十七条** 水质监测机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新维护。

**第十八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验室安全包括实验室布局与警示标识等环境安全、用水用电和消防安全、压缩气体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化学品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等。实验室应当建立和保存安全记录，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危险源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野外作业安全包括野外采样安全、现场监测安全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等。野

外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涉水、冰上、桥梁和缆道作业，安全驾驶船只和车辆，对监测船、移动监测车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涉及的水、电、气、化学品、废弃物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数据资料产生和收集、存储和使用等全流程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手段，保障数据和资料安全。

涉及国家秘密的监测数据和资料，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水质监测安全事故，水质监测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第一时间报告，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危害。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 年 第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安全，促进产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现予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烟 草 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 电子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烟管理，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和进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等。

**第四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子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子烟产业政策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产业政策，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电子烟监督管理工作。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电子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电子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劝阻青少年吸电子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电子烟。

## 第二章 生产与质量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组织专业机构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对电子烟产品进行技术审评。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电子烟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监督管理所需的检验、检测、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电子烟抽检抽测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个人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或检验。

**第八条** 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前款规定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九条** 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所需技术和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电子烟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生产企业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取得相应许可。

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申请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除应当具备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交有关电子烟委托经营协议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经营主体改变许可范围或者具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所用的烟叶（包括再造烟叶和烟梗，下同）、复烤烟叶、烟丝等烟草专卖品应当从有烟叶、复烤烟叶、烟丝等经营权的烟草企业购进，不得非法购进烟叶、复烤烟叶、烟丝等烟草专卖品以及烟草废弃物。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烟叶、复烤烟叶、烟丝等烟草专卖品的购销计划。

**第十三条** 电子烟产品应当使用注册商标，使用和管理适用烟草制品商标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产品包装标识和警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委托生产电子烟产品的，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电子烟产品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代加工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

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第十六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电子烟产品追溯制度，以加强对电子烟的全流程管理。

### 第三章 销售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许可范围后方可从事电子烟产品批发业务。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变更许可范围。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第十九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等应当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进行交易。

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不得上市销售。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等应当通

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将电子烟产品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

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电子烟产品。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购进电子烟产品，并不得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第二十一条** 电子烟广告的监督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烟草广告的规定。

禁止举办各种形式推介电子烟产品的展会、论坛、博览会等。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

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外的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

**第二十四条** 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的运输，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实行限量管理，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进入中国境内携带电子烟产品实行限量管理，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六条**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 第四章 进出口贸易和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对电子烟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许可范围后，方可从事进口产品的批发业务。

**第二十九条** 进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应当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报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进口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应当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电子烟产品，应当通过技术审评，并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三十条** 进口电子烟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商品检验。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电子烟产品应当在包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字样。

**第三十二条** 专供出口的电子烟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仅用于出口的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的案件，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及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走私等行为。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办法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监管谈话，中止平台交易资格，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业务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失信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监管，同时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电子烟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产品、伪劣电子烟产品等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电子烟检验检测机构或由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烟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检举非法生产、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等的电子烟组件；烟具包括电子烟烟具、加热卷烟烟具和用于其他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电子烟烟具是指将烟液等通过雾化等方式供人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装置；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一个包装单元内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等；雾化物是指可被电子装置等全部或部分雾化为气溶胶的混合物及辅助物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经营主体取得或变更相关许可事项，应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加热卷烟纳入卷烟管理。其他新型烟草制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 年 第 16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规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药 监 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健康，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明确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

**第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主动收集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分析评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

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化建设。

##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建立并完善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组织调查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三) 组织监督检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四) 制定并发布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监测基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遴选、管理国家监测基地；

(五) 组织开展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和国际交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建立并完善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体系，配备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三) 组织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四)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建立并完善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体系，配备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调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根据监测结果和工作需要，调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其他化妆品不良反应，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三)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四)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等工作。

**第十条** 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下简称国家监测机构）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收集、分析评价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二) 对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调查工作；

(三) 负责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四) 制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地方各级监测机构和国家监测基地

进行业务指导；

(五) 开展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和国际交流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收集、分析评价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并向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向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调查工作;

(三) 负责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的使用和管理;

(四) 对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下简称市县级监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

(五) 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级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收集、分析评价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并向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向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调查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风险程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其他化妆品不良反应向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调查工作。

(三) 协助省级监测机构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

(五) 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具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能力,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 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二) 主动收集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三) 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四) 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境内责任人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确保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皮肤病专科医疗机构、设有皮肤科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与其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并确保监测制度有效执行。

**第十六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督促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履行化妆品经营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义务，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监测基地应当按照管理规范的要求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省级以上药监部门和监测机构对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分析评价，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

### 第三章 不良反应报告

**第十八条**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怀疑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人体损害，均应当报告。

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应当包括报告者信息、发生不良反应者信息、不良反应信息、所使用化妆品信息等内容。

**第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产品标签、官方网站等方便消费者获知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主动收集来自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消费者等报告的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后应当通过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报告。

**第二十条**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

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后，应当通过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报告，鼓励其告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暂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向所在地市县级监测机构报告，由其代为在线提交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记录报告者信息、发生不良反应者信息、不良反应信息、所使用的化妆品信息等内容，并于7日内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信息，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获知上述信息后，将发生不良反应者信息、症状或者体征、不良反应严重程度、不良反应发生日期、所使用化妆品名称、销售所使用化妆品的平台内经营者等信息于15日内书面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也可以向所在地市县级监测机构或者市县级监管部门报告，由上述企业或者单位代为在线提交报告。

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 and 同级监测机构的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一般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之日起30日内报告，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15日内报告，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3日内报告。对于不良反应情况和分析评价结果等有新的发现或者认知的，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

托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地记录与不良反应监测有关的活动并形成监测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报告之日起3年。境内责任人应当协助建立并保存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记录。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记录应当至少包括：报告者信息、发生不良反应者信息、症状或者体征、不良反应严重程度、不良反应发生日期、不良反应发现或者获知日期、不良反应报告日期、所使用化妆品名称等。属于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还应当记录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以及分析评价情况、后续风险控制措施。医疗机构还应当记录与化妆品不良反应有关的诊疗情况。

以下内容应当尽量收集并记录：不良反应所使用化妆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批号、开始使用日期和停用日期，医疗机构诊疗情况。

**第二十五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其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产品因在境外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而被采取停止生产或者经营、实施产品召回、发布安全警示信息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不良反应信息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书面报告国家监测机构，境内责任人应当协助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履行报告义务。

#### 第四章 不良反应分析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自查产品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管理、贮存运输等方面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境内责任人应当积极协助境外化

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

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不良反应之日起20日内，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不良反应之日起10日内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监测机构，同时报送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测机构应当逐级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并根据分析评价结果和风险程度向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不良反应与产品的关联性和不良反应严重程度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属于一般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市县级监测机构应当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对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当同时报告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市县级监测机构应当对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跟踪调查，详细了解发生不良反应者和所使用化妆品的基本信息、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和进展、报告单位对不良反应的处理情况等，并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成跟踪报告报送上一级监测机构，同时报送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明确的化妆品名称及产品销售包装图片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经核对产品注册备案信息，所使用化妆品可能属于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或者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市县级监测机构应当报告所在地同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调查，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省级监测机构应当对下一级监测机构提交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意见进行复核，并对不良反应与产品的关联性和不良反应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省级监测机构经复核与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不一致、认为需调整为严重或者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处理的，应当向下一级监测机构反馈。下一级监测机构应当自收到省级监测机构反馈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不良反应进行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属于一般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省级监测机构应当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对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当同时报告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省级监测机构应当结合下一级监测机构报送的跟踪报告对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监测数据分析、文献研究、专家咨询，对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和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等进行综合分析，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

的，应当自收到跟踪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分析评价报告，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收到跟踪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成分析评价报告，并报送国家监测机构，同时报送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第三十一条** 国家监测机构应当对收集的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和风险程度，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建议。

对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国家监测机构应当组织国家监测基地开展分析评价，并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报送的分析评价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成分析评价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监测机构应当按季度和年度对收集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及时书面报送省级药监部门和国家监测机构。

国家监测机构应当按季度和年度对收集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及时书面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第五章 不良反应调查

**第三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收到监测机构报送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处理建议后，根据监测结果和工作需要，可以责令不良反应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对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并自查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或者依职责对不良反应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调查结果，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对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不

不良反应发生地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同级监测机构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职责开展调查，并形成不良反应调查处理报告报送至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逐级报送至省级药监部门。

不良反应发生地省级药监部门应当自收到同级监测机构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职责组织开展调查，并及时向不良反应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不良反应发生地省级药监部门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后通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发生地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同级监测机构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职责开展调查，并形成不良反应调查处理报告报送至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逐级报送至省级药监部门。

不良反应发生地省级药监部门应当自收到同级监测机构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职责组织开展调查，并及时向不良反应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不良反应发生地省级药监部门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后通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对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国家监测机构报送的分析评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职责组织开展调查。

**第三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通知化妆品

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根据调查结果，发现产品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认为需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进一步开展分析评价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可以向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告知相关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进行分析评价后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

**第三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有证据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可能存在缺陷的，省级以上药监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责令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开展安全再评估或者直接组织开展安全再评估。

根据调查结果，对于可能需要制定或者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需要研制补充检验方法的，可以由负责调查的省级药监部门提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和补充检验方法研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通过分析评价化妆品不良反应，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



停止经营、使用。境内责任人应当积极协助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或者获知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同时告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配合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处罚。

**第四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将化妆品不良反应年度监测情况通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之间互相告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术语含义如下：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引起以下损害情形之一的反应：

（一）导致暂时性或者永久性功能丧失，影响正常人体和社会功能的，如皮损持久不愈合、瘢痕形成、永久性脱发、明显损容性改变等；

（二）导致人体全身性损害的，如肝肾功能异常、过敏性休克等；

（三）导致住院治疗或者医疗机构认为有必要住院治疗的；

（四）导致人体其他严重损害、危及生命或者造成死亡的。

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因正常使用同一化妆品在一定区域内，引发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多人严重损害的化妆品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是指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报告、分析评价、调查处理的全过程。

**第四十五条** 省级药监部门应当对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发生的不良反应组织开展调查，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省级药监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